

基於對股東明晰、公開及負責之觀點，本集團致力於維持良好及值得信賴之企業管治架構。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最佳應用守則由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取代。本集團採納守則中之所有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一直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C.2.1，董事會須至少每年審閱發行者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並於企業管治報告書內向股東報告彼等已然如此。根據過渡安排，上述守則條文C.2.1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實施。

董事會

組成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適當專業會計經驗及專門知識。每位董事之姓名及個人資料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確認彼獨立於本公司，而本公司亦認為，彼等乃獨立。根據本公司細則中所有董事中之三分之一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之規定，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均為兩年，直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除於每位董事之個人資料詳情中所披露者外，彼等與董事會其他成員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有關關係）。

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管理及本公司之方向。本集團之策略、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主要資本投資、股息政策及支付、董事之委任及退任、薪酬政策及其他主要經營及財務事務須由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日常經營由本公司之管理層（由三名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組成）負責。

董事會已特別建立事項表，該表獲保存以供董事會決策及作管理用途。董事會按期審閱該表以確保其仍適當並滿足本公司之要求。

於二零零五年，董事會約按季度召開四次例會。必要時會召開額外董事會會議。根據上市規則及守則，適當通告及董事會文件於會議召開前給予所有董事。每位董事出席詳情載於下表：

每位董事出席二零零五年董事會會議情況

會議次數： 10

執行董事

顏為善 (主席) 9
 顏福偉 9
 趙善權 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超然 1
 黃英琦 4
 葉天賜 3

董事會已建立程序可應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授權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 (顏為善先生) 之職務與行政總裁 (顏福偉先生) 之職務乃分開。上述職責劃分可保持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權利平衡，並可確保彼等獨立及負有責任。

主席乃董事會之領導，彼監督董事會以使其行為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主席負責釐定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並考慮將其他董事提議之事務 (如適當) 包含於議程內。主席之主要責任為為本公司之業務發展提供領導、遠見及方向。

行政總裁在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協助下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致力於政策之制訂及成功實施，及就本集團之所有業務對董事會負全責。彼須確保本集團平穩經營及發展，及與主席及所有董事持續保持對話以使彼等完全知悉所有主要業務之發展及存在之問題。彼亦負責建立及維持一支有效行政團隊以支援其職責。

董事委員會

為強化董事會之功能及豐富其專業知識，董事會下設兩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個委員會履行不同之功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及功能包括：

- 就有關財務及其他報告、內部控制、核數及董事會須不時釐定之其他有關事務之責任作為其他董事與核數師交流之交點。
- 透過提供獨立審閱及監督財務報告，以集團內部監控是否有效及審核是否足夠為基礎，協助董事會完成其職責。
- 按年審閱核數師之委任，包括審閱核數範圍及核數費之審批。
- 於董事會批准該等報表前審閱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並就會計政策之應用及財務報告規定之變動給予意見。
- 確保連續核數師乃客觀及保證本公司核數師乃獨立。

下文所載為於二零零五年已完成工作之概要：

- 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
- 審閱核數師之法定核數計劃及呈報函件；及
- 考慮及批准二零零五年之核數費及核數工作。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三次會議。每位成員出席詳情載於下表：

每位成員出席二零零五年審核委員會會議情況

會議次數：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超然 (主席)	2
黃英琦	3
葉天賜	2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顏福偉先生組成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及功能包括訂立薪酬政策、審閱及向董事會推薦年度薪酬政策及釐定執行董事之酬金。

下文所載為於二零零五年薪酬委員會已完成工作之概要：

- 審閱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之薪酬政策；及
- 審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舉行兩次會議。每位成員出席詳情載於下表：

每位成員出席二零零五年薪酬委員會會議情況

會議次數：	2
執行董事	
顏福偉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超然 (主席)	—
黃英琦	2
葉天賜	2

其他資料

董事會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董事會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董事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候補董事。於評估提名新董事時，董事會將考慮受提名人之資格、能力及對本公司之潛在貢獻。於二零零五年，董事會之組成並無發生變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就董事及有關僱員（如守則之定義）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詢問後，所有董事均確認，於二零零五年全年內，彼等完全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就高級管理層及特定人士（彼等可能知悉與本公司證券價格有關之敏感資料）進行證券交易制定不少於標準守則嚴格條款之書面指引。

核數師之酬金

於年內，就核數服務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之費用為538,000港元。並無就本公司核數師提供之非核數服務支付任何其他費用。

董事就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承諾編製財務報表為彼等之責任。本公司財務部門由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管理。由於財務部門之協助，董事確認，本集團已根據有關法規及適用會計原則適當編製財務報表。有關彼等就財務報表之報告責任之陳述載於第18頁之核數師報告內。

股東通訊

股東通訊之目的為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以便按通知形式行使彼等作為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使用一系列通訊工具以確保股東獲知重要業務動向，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度報告、不同之通告、公佈及通函。投票選舉程序包含於本公司隨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內，主席已於股東大會宣告該程序。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主席就每個單獨議題(包括重選董事)於大會上提呈個別之決議案。董事會主席出席大會以解答股東之問題。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並無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已安排一位獲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解答問題。